附件4

报考注意事项

**1.专业要求**

（1）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学科专业目录汇编》（附件2）设置，专业名称后括号中的数字为学科专业代码。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名称和代码必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一致。

若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资格审查单位在资格复审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对含有两个以上培养方向的专业，如招考岗位已明确具体培养方向的，报名人员须符合具体培养方向方可报名。如专业目录中的“(120202)企业管理（含财务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其岗位条件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那么专业中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的不可报名。除专业目录有列出培养方向的专业外，其他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名专业的依据。

（2）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考。

（3）辅修专业报考问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号）规定：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单独的辅修证明不能证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等完整内容，不能作为“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学位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学位证书使用。

（4）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报考问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第二学士学位采取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现行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管理办法颁发，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能在学信网核验岗位要求的相应学历层次的，可以按所学专业报考。

**2.关于学历专业报考问题**

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需提供符合招聘岗位对应层次专业所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如用非全日制学历专业报考，需携带与之衔接的全日制学历专业材料。

**3.关于“中共党员”岗位要求**

报考限“中共党员”的岗位，“中共预备党员”也可报考。资格审查时须提供所在党支部出具的党组织关系证明（附件5），考察时将对入党档案材料进行复审。